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業績公告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金融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業績。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4,082	142
銷售成本		<u>(2,814)</u>	<u>(203)</u>
毛利/(毛損)		1,268	(61)
其他收入		<u>600</u>	-
		1,868	(61)
投資按金減損回撥		-	1,300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未變現持有(虧損)/溢利		(897)	63
其他營運開支	5	<u>(1,361)</u>	<u>(998)</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90)	304
所得稅開支	6	<u>-</u>	<u>-</u>
期內(虧損)/溢利		<u>(390)</u>	<u>30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		<u>(390)</u>	<u>304</u>
中期股息	7	<u>-</u>	<u>-</u>
每股(虧損)/溢利			
基本，港仙	8	<u>(0.61)</u>	<u>0.51</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50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00	-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6,484	2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72	51
	<u>12,346</u>	<u>282</u>
資產總值	<u>12,346</u>	<u>1,632</u>
流動負債		
應付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	2,589	1,083
已收訂金	200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457
	<u>2,789</u>	<u>3,540</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9,557</u>	<u>(3,258)</u>
資產/(負債)淨值	<u>9,557</u>	<u>(1,90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840	600
儲備	8,717	(2,508)
權益總值	<u>9,557</u>	<u>(1,908)</u>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香港、英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要求及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

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於中期期間，本公司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公司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方針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附帶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於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任何前期調整。

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2. 主要會計策略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1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2 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3 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條 – 具體利益資產、最低資金規定 及其相互作用之限制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由於本公司之營業額、對經營虧損(二零零六年：溢利)之貢獻、資產及負債均來自對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作出之投資，故本公司決定不呈報其他業務分部資料。

於釐訂本公司地區分部時，分部收益根據市場所在地區撥歸至地區分部，資產根據資產所在地區撥歸至地區分部。

按地區劃分之本公司期內分部收益、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香港		英國		中國		合計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2,346	1,251	-	231	-	150	12,346	1,632
分部負債	2,789	3,540	-	-	-	-	2,789	3,540

	香港		英國		中國		合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839	142	1,243	-	-	-	4,082	142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六個月期間銷售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於六個月期間各種主要已確認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出售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082	142

5.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員工福利開支	446	263
法律及專業費用開支	118	187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於本中期期間沒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本公司於期內虧損 39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溢利 304,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63,779,005 股(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60,000,000 股)而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經攤薄(虧損)/盈利。

9.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下列事項：

- (i) 於結算日後，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 2,000,000 港元，分為每股面值 0.01 港元，共 200,000,000 股普通股，增加至 20,000,000 港元，分為每股面值 0.01 港元，共 2,000,000,000 股普通股，即增加 1,800,000,000 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 (ii)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當時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十二股供股股份，以每股 0.05 港元發行 1,008,000,000 股供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之章程，供股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投資組合包括總市值達 6,484,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000 港元)之上市證券及 1,2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0,000 港元)之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 390,000 港元虧損淨額(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溢利為 304,000 港元)。該虧損淨額主要源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持有虧損為 897,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未變現持有溢利為 63,000 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本公司投資及管理於證券市場不同證券組合。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在香港及英國金融市場均有投資交易。於本中期期間，來自配售本公司股份及成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完成的供股所得的資金，董事會會致力尋找、甄別、衡量及找緊合適的投資機會，而投資平台並不再局限於香港、英國及中國大陸，會放眼於世界市場。董事會對未來業務前景充滿信心，並可望取得具吸引力之投資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保留現金為 2,672,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000 港元)。由於所有保留現金均作為港幣存款存放於香港之銀行，故承擔之外匯風險極低。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流動資產淨值為 9,557,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為 1,908,000 港元)，且並無借貸或長期負債。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 0.29(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淨負債之出現，並不能計算)，該比率乃以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出來。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聘用 13 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 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中期期間內，僱員成本總額為 446,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263,000 港元)。本公司之酬金政策與現行之市場慣例相符，並以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作為釐定基準。

本公司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資產抵押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及持開明態度作營運其發展及保障其股東之利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偏離有關守則條文第 A.4.1 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之原則(「原則」)。

守則條文 A.4.1

守則條文 A.4.1 列明，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之前，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任何指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為符合守則條文 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已訂有指定任期。

遵守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特別查詢後，董事認為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一直遵守有關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nif-hk.com)刊登。本中期報告將寄發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曉峰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汪曉峰先生、吳子惠先生、方志華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香文女士、查錫我先生、馮國良先生及劉進先生。